

G4潭耒高速公路2019~2020年度机电日常维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4潭耒高速公路2019~2020年度机电日常维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规模:G4京港澳高速公路(潭耒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4京港澳高速公路在湖南境内中部的一段。潭耒高速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株洲市、衡阳市,路线起于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终点马家河互通式立交,止于耒阳市陈家坪,主线全长168.847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km/h,路基宽28m。另有伞铺、朱亭2条联络线共长6.525km,为二级公路;全线设有株洲西、伞铺、王拾万、朱亭、新塘、衡东(大浦)、洪市、冠市、新市、耒阳共10处互通式立交,沿线设有服务区3处、停车场3处,匝道收费站9处。于2000年12月26日建成通车,于2012年、2013年进行了提质改造。

招标范围:G4潭耒高速公路2019~2020年度机电日常维护工程,具体内容包含:对机电系统的巡检、保洁、保养、故障修复,软件、数据和网络的维护;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更换、光电缆敷设;对高速公路出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进行的相对独立、工期较短,属应急处治类的机电维护工程。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24个月,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中本次招标工程计划工期为: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机电专项养护资质、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前一日回溯 5 年)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维修养护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中对 1 个标段投。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³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⁴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

3.6 招标人不接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在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详细地址)。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²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³ 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⁴ 省属项目按省交通运输厅评价执行,市州在农村公路招投标过程中,市州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并发布的农村公路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该市州范围内适用。对无该市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等级的施工企业,应适用省厅发布的信用等级。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万元

(1) 投标人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划款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 号：6995 21927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dtz.net>）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 2：评标办法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

邮政编码：412007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31-22890878

传 真：0731-22890816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金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222 号御邦国际广场 712 室

邮政编码：410004

联 系 人：黄先生、朱先生

电 话：0731-84434718

传 真：0731-84434718

监督部门：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潭耒分公司纪委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镇月塘村

电 话：0731-22890833

邮政编码：412007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机电专项资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u>200</u> 万元； 2、投标人上一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3、投标人上一年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大于 80%。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有报表均应提供加盖了出具该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专用章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财务报表由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则需分别提供。

2. 财务报表所列数据必须与其对应的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类别	业绩要求
机电工程施工	近 <u>5</u> 年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具有 <u>1</u>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高速公路施工业绩： 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维修养护类似工程项目。

注：

1. 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其所投项目的业绩要求予以填报，确保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投标人必须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格应填写具体工程量信息满足上表要求的类似工程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多报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表后必须附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以及交工验收证书。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上表要求的业绩时，还必须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中说明投标人承担的具体施工任务，是独立施工还是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或分包人施工。

6. 业绩计算以交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截止日。

7. 若投标人提供国外业绩，则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所属省级商务厅（局）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中国驻项目所在国大使馆具有相应职责的部门报备登记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情形之一，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人)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须注册在投标人处。 2、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机电维修养护类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⁵ ）
项目总工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专业）职称。 2、最近5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机电维修养护类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上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项目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彩色影印件。

2. 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⁵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2：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相等时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理论成本价的确定：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2 目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2%、3%、4%、5%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p>

		<p>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至少保留四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p>10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p> <p>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₁=2, E₂=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3 款后增加：</p> <p>第二信封开标前随机抽取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下浮系数。</p> <p>3.4.3 项修改为：</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1 目规定计算。</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⁶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⁶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